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60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600 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申联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申联生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申联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申联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申联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联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申联生物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60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传文

2026 年 4 月 28 日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2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00,175,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14,000,000.00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3,825,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72,541.81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780,900.1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1,700,053.8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416,216.44
2025 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4,140,419.3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55,282.66
	减：转入一般户	6,220,258.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项目	明细	金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03.00 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留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银行账号 9830 0078 8017 0000 2281），用于新增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 1536 9511 5000 10）。

2025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后投资的在建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内容通过 GMP 验收并获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可正常投入使用。

2025 年 5 月，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 6,220,258.8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自有资金中予以支付。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银行账号 9830 0078 8017 0000 2281）予以注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5369511500010	150,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700002281	264,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	414,000,000.00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372,54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27,0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299,541.8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54 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

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49 期(月月滚利 10 期特供款 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2	2025/1/27	500.00	500.00		2.39	是	0.8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43 期(月月滚利 11 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2/5	2025/2/28	800.00	800.00		2.05	是	1.0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95 期(月月滚利 12 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3/3	2025/3/31	700.00	700.00		2.30	是	1.2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41 期(春日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4/7	2025/4/30	500.00	500.00		2.40	是	0.77
合计				2,500.00	2,500.00	-			3.90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口蹄疫灭活疫苗已正式投产。

2021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决定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 19,108 万元,投资总额由 86,810 万元调整为 67,702 万元,拟使

用募集资金额由 40,017.50 万元调整为 25,892 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减少了投资总额，未降低项目产能，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1 年 5 月末，兰州分公司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通过了新版兽药 GMP 验收。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物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34,152 万元，在兰州新区建设动物活疫苗车间和动物灭活疫苗车间，用于生产“动物灭活疫苗”和“动物活疫苗”两类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使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2025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后投资的在建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内容通过 GMP 验收并获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可正常投入使用，因此对该项目整体结项。

2025 年 5 月，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 6,220,258.8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自有资金中予以支付。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银行账号 9830 0078 8017 0000 2281）予以注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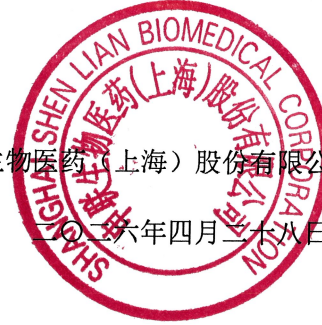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以及变更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7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2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40,017.50	25,892.00	25,892.00	-	23,847.06	-2,044.94	92.10%	2020年10月31日	是	是	否
	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	9,903.00	9,903.00	414.04	9,682.32	-220.68	97.77%	2025年2月26日	是	否	否
合计	—	40,017.50	35,795.00	35,795.00	414.04	33,529.38	-2,265.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一）调整募投建设计划，节余募投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两条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公司已建成的第一条生产线产能超过原计划两条生产线的总设计产能，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竞争、产需平衡等因素，因此公司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 19,108 万元，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p> <p>（二）控制费用，合理降低成本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p> <p>（三）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03.00 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滕忠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3-11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103112138
Identity card No.



滕忠诚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4004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5-9-3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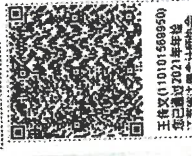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王传文(10101566950)
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王传文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818314
出生日期 1989-08-18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17012036209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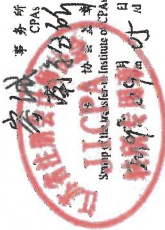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5695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